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二學期：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學生且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2. 不限制在校成績。
3. 以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優先發放。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2. 申請人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申請人若為高一新生則檢附國三的成績單正本)
3. 申請人之存摺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4. 急用貧病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選擇檢附下列與自身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即可。
 -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 - 特殊境遇證明
 - 有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影本
 - 變故／災害證明
 -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
 - 助學貸款證明
 -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
 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 - 中低收入戶／清寒證明

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由校方彙總學生名冊(表一)與申請書(表二)及相關資料寄至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 樓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收」。

八、獎金給付：申請人經核定後，本會將發函公告得獎學生名單，並由本會將獎學金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。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從速寄來本會核銷存檔。

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